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的议案》涉及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2、该事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认为上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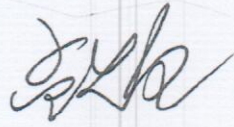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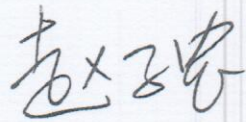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201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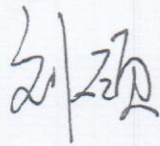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松芝股份定向增发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